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 并投资建设云肇智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肇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肇智造基地项目”,本项目投资金额约26亿元人民币(含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出资,用于项目的开发和运营,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肇智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在2025年9月25日广州市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以人民币4132.70元竞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以东GZ0-G-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肇智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近日,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440116-2025-000309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让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受让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Z0-G-1,宗地总面积27,452.5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25,340.37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以东。
(四)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五)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规划(承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六)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1,32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1,630.02元。
(七)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定价为人民币8,264,000.00元,定底价上地上出让价款。
(八)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的目的和对公的影响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云肇智造基地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高端印制电路板产能,满足客户市场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06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煤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完毕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平煤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9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83.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2日到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字[2023]第02001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7,453.96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256,683.91	257,453.96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	30,000
合计		286,683.91	287,453.96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1530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P”)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51,780,000股,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12,656,123股的8.64%。上述股份以协议转让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P”)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51,780,000股,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12,656,123股的8.64%。上述股份以协议转让取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P”)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51,780,000股,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12,656,123股的8.64%。上述股份以协议转让取得。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P”)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51,780,000股,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12,656,123股的8.64%。上述股份以协议转让取得。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P”)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51,780,000股,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12,656,123股的8.64%。上述股份以协议转让取得。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前述会议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审议通过《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报送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证券代码:68895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前述会议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审议通过《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为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5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会议类型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届时公司将就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届时公司将就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七、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届时公司将就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45元(含利息)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平煤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253,12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战略与经营计划需要

承诺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七)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八)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九)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八)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二十九)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三十)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三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三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三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三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三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三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

(三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未满足,减持计划可能无法实施。